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志明
電話：03-3322101#531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3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003211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會申請核定本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7月4日半嶺自籌字第010000627號函。
- 二、查 貴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經審查後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有122人，惟查陳逸鴻、陳維謙等2人係於籌備會核准成立後贈與取得且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1/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25條規定不予計入人數及面積，且本重劃區人數及面積皆已達1/2以上，按本辦法第27條規定同意辦理並請於核定後公告30日。
- 三、次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按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等方式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且於公告期滿日起2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會員大會等後續事項（本辦法第11條）。又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 貴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送府後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備查，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



裝

訂

線

計，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核可（本辦法第32條）。

四、又查本重劃區非屬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地區，且自籌辦先期即有區內簡錦旋君等眾多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並強烈表示反對參加重劃，且本府分別於100年3月11日、5月25日邀集雙方到府召開協調會仍未獲得共識，為避免將來重劃開發興辦後紛爭不斷，造成土地開發窘境，甚而延宕預定開發期程、無法達成重劃目的，造成人力及開發成本浪費，請貴會再與反對重劃之陳情人積極溝通協調，以利後續重劃業務順利推展。

五、再查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1/2以上，然仍有近4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又簡錦旋、簡錦華、簡秀山等3人土地重劃前面臨已開闢自強東路，請貴籌備會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確依100年5月25日本府召開之協調會內容執行，其餘則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土地分配事宜，爾後如有爭議及訴訟等應由貴會負責或委託律師代為處理。

正本：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邱議員素芬、林議員政賢、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2011-08-10
交 17:04:40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公告

代表人：劉仁山

聯絡處：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樓7樓之1

電話：(02) 2346-2700、

傳真：(02) 2346-2692

日期：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半嶺自籌字第0100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重劃計畫書圖

裝

主 旨：公告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100年8月10日府地重字第1000321110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 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20日起至100年9月19日止。
- 二. 閱覽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會址：桃園縣龜山鄉自強東路164號1樓)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坐落、面積及姓名、地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桃園縣政府。
- 四. 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訂

線

桃園縣龜山鄉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劉仁山

